

证券代码：831473

证券简称：江苏科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科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科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当前经营情况、股本状况和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8】3108003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084,754.60 元，按净利润 10% 计提盈余公积 908,475.46 元后，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为 7,987,164.71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的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具体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权益登记日（本公司将另行公告）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股利 7,953,140.00 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计算结果为准。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股东应缴税费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三、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议案经公司 2018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审议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科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二）《江苏科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特此公告。

江苏科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7日